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委員(職員)名冊

委員會章

屆		別	1	第	屆	任期起	. 訖 時 間				
職		別]	姓	名	職	務	到	職	日	期
資方	主(王 委	員								
委員	委		員								
, , ,	委		員								
	副主任委員										
勞	委		員								
方	委		員								
委	委		員								
員	委		員								
	委		員								
	候礼	補 委	員								
	候 礼	補 委	員								
	總	幹	事								
	幹		事								

填表說明:

- 1. 委員會置委員**3人至15人**(含主任委員、副主任委員)總委員數以奇數為原則,且**勞方代表不得少於3分之2**,即比例為2:1。
- 2.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在100以上,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9人。
- 3. 本表委員人數(含資方委員、勞方委員)應與監督委員會設立申請表及組織規章所載委員人數一致。
- 4.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5年6月1日勞動4字第0950026878號函釋:勞工退休金條例(新制)施行後始進用及適用新制但已結清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(舊制)工作年資之勞工,並無舊制之適用,與勞工退休準備金動支事項無涉,因此,事業單位於進行選舉該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勞方代表時,該等勞工應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